

证券代码：837993

证券简称：和源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2年2月14日；

原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自2022年2月14日，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公司原聘请上海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上海证券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给予了我公司极大的支持和帮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和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对上海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审慎考虑，经与上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2022年2月14日起，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与原主办券商上海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2022年1月21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件出具之日起，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